

原告 盧羽棠(更名前：盧姿嫻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鎰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563元（含短少工資85,896元、預告工資16,667元、資遣費5萬元、精神慰撫金3萬元）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其中原告請求短少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合計為152,5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,520元，故本件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150元（計算式：2,670元-1,520元=1,150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雯琪